

贵州省人民医院招标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E—256#

甲方（采购方）：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1）项目】采购，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及招标、投标、中标文件确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信息内容应与本次招标、投标、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编号： GZWH-2022-4513-1 包 号： 03 包									
序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中标价 (RMB) 元	成交单 价 (RMB) 元	成交总 价 (RMB) 元	注 册 证 号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	BenchMark Ultra	Ventana Medical Systems, Inc.	1	台	391000	391000	391000	国械备 20160026 号
2	Research plus 单道移液器	0.1~2.5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艾本德	6	套	10000	10000	60000	非医疗器械
3	Research plus 8道移液器	10~100ul、 30~300ul	艾本德	3	套	14400	14400	43200	非医疗器械
4	Research plus 12道移液器	10~100ul、 30~300ul	艾本德	3	套	15000	15000	45000	非医疗器械
合同总金额 (RMB/元)		539200.00			大写金额		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圆整		

备 注	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
-----	------------

二、产品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当在 60 日内交货。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货物风险承担: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分为初次验收和二次验收。全部验收合格之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全部验收合格后, 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四、验收条款

1. 设备验收分为两阶段: 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 商务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 甲方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 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 技术验收: 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由乙方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全部设备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 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 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 视为技术验收合格。商务验收与技术验收之间间隔最长为三个月。

2. 若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商务验收或者技术验收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 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若乙方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确定供应商。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并交齐给甲方设备处验收人员。

4. 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毕后,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以银行转账或开具支票的方式,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30% 货款。

4.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	贵州省人民医院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2402003009014403392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47882E
甲方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85185609575

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会展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5205 0146 4336 0000 0686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财智中心 d 座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2. 质保期为：24 个月，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该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保养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情况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乙方负责。

4. 质保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乙方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设备、支付款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

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采购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交付货物后的【 30 】日内，需将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权限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设备，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聘请第三方机构所支出的维修费用。

5. 乙方设备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 方	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 方	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查艳	法定代表人	童娟
委托代理人	李亚	委托代理人	童娟
联系电话	0851-85927490	联系电话	13002275672
邮寄地址	贵阳市中山东路83号	邮寄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2-19层
邮 编	550002	邮 编	550001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附件:

罗氏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

配置清单

产品明细	数量
BenchMark ULTRA 染色模块	1
缓冲液桶	3
废液桶及滑轮车	2
BMK ULTRA 试剂瓶	1
ULTRA 计算机及控制系统	1
电脑显示器	1
打印机	1
条码打印机	1
切片标签	1
电源线, 16A, 3M	1
电源线, 10A, 1.8M	1
电源线, 10A, 10m	1
国标三插梅花型尾电源线, 1.5M	2
UPS 不间断电源	1

黄平

2022年11月24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器材、物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贵州省人民医院
GUIZHOU PROVINCIAL PEOPLE'S HOSPITAL

乙方：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用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用物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物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物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收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物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物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法人代表及其指定授权的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11月22日